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蘇俊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34

傳真：(02)22723427

電子信箱：aj5939@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企字第1122579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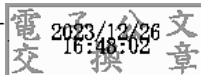
主旨：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為辦理「三重區三重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於112年12月20日第1次公告上網招標，請協助廣邀不動產開發、營造業等各界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招標案採購預算金額約為新臺幣26億8,577萬59元，於112年12月20日～113年1月16日第1次公告上網招標。
- 二、請相關建築師公會、營造業工（公）會及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至紉公誼。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2/12/2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工程採購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蔡小姐/蘇先生#7034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7679
	傳真號碼	(02) 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U5738@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117-1
	標案名稱	三重區三重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1 - 單雙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372,268,649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2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685,770,05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1.2內政部營建署	

	補助金額	47,499,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2/12/26
	原公告日	112/12/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21002A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p>為加速累積本市社會住宅存量、落實對弱勢及青年朋友的居住扶助，採多元興辦模式，以為更多元、公益性之使用。本案興建只租不售之青年社會住宅並結合公園用地作停車場多目標開發。</p> <p>本案基地位於三重區三重段248地號土地，基地面積共計2,845.12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4層地上地19層之RC建築物，440戶以上社宅單元，並納入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社區長照機構及商業空間，並提供444席以上汽機車停車位作公有停車場用。</p> <p>本案預計興建440戶以上社會住宅，其中經濟房型約14戶(平均入住1人，約計14人使用)，1房型約294戶(平均入住1.5人，約計441人使用)，2房型約88戶(平均入住2.5人，約計220人使用)，3房型約44戶(平均入住3.5人，約154人使用)，平均每戶1.8人，每戶6年輪替一次，及建築物生命週期60年估算，約可滿足8290位青年及弱勢市民居住需求。</p> <p>導入居住空間通用化設計、綠建築、智慧建築及近零碳理念，提升居住品質並改善周邊生活環境，符合本市近零碳政策。</p>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	否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750元
		系統使用費 	75元
		文件代收費 	38元
		總計	86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3/01/17 09:00		
開標時間	113/01/17 09:20		
開標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00萬元整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3/04/05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於決標日次日起2090日曆天竣工，竣工次日起90日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45日內完成接水送電。(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契約第七條及其附件。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鋼板、型鋼，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金屬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 廠商資格摘要

##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本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廠商符合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第1資格: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且二、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

且三、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曾完成「建築工程(興建)」，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9億2,400萬元，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23億1,000萬元之承做經驗者。

且四、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第2資格:一、建築師事務所。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第3資格:一、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承裝商。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說明](免延長等標期)**

1.依據洽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12月21日便簽辦理。

2.招標文件修正內容說明：投標須知、契約書、先期規劃報告及空白標單修正部分，詳投標文件修正對照表。

3.本案係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得免延長等標期，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4.請電子領標廠商自行至「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系統」

(<https://web.pcc.gov.tw/>)之廠商端下載更新異動檔案。

5.此更正公告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函示，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請已投標擬申請撤回報價或更正投標文件之廠商，派員檢具「收執聯\*」及領取人身份證明文件，至採購處售標室(電話：29603456分機5658)領取投標文件；未檢具者，不允領取。

(\*收執聯：(1)投標文件以專人送達採購處售標室者，為該售標室開立之「廠商投標文件收取憑單第三聯(廠商收執)」，或其他足以證明廠商已投標且採購處售標室或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總收文已收訖投標文件之相關文件之文件。(2)投

標文件以郵遞方式送達者，為中華郵政公司收訖寄件人交寄之掛號郵件所開立之「執據」。) )

6.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更正公告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本更正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異議受理單位及附記救濟程序]**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

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企劃建築科 ) 蘇先生，電話為：(02)29603456分機7034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